

产品伤害监测概论

王忠敏 王贇松 等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产品伤害监测概论

王忠敏 王贇松 等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伤害监测系统与工作模式,简单介绍了刚刚建立的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试点工作情况,对读者较全面地了解产品伤害和产品伤害监测系统运行原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标准制定、科研的技术人员阅读,也可供企业从事质量安全管理的技术人员和消费者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伤害监测概论/王忠敏,王贇松等编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302-23281-0

I. ①产…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简介—世界 IV. ①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623 号

责任编辑:梁恩忠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5×245 印 张:11 字 数:238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26.00 元

产品编号:036718-01



前言

FOREWORD

我国即将出台的《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条例》中明确指出：“主管部门(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和监督管理时，应当会同国务院公安、交通、商务、工商、卫生等部门建立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和车主、安全技术检验、维修、销售、人身伤害等信息共享机制。”这体现了在我国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经国家质检总局领导批准，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于2007年8月开始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共同推进产品伤害监测工作，并选取浙江、广东、福建8家医院进行产品伤害监测项目试点。一年来的产品伤害监测试点工作，对开展我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模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践证明，在我国建立以医院为基础的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是可行的，这为建立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更好地吸收和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我们收集并翻译了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伤害监测相关资料，并对我们在探索建立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的一些实践资料加以整理，供从事产品安全管理、监督、研究等方面的相关人员，以及产品制造商和消费者参考。

该书资料的收集和编译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帮助与指导，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参加本书编译的人员还有汪立昕、陈玉忠、孙全胜、刘红喜、段蕾蕾、王琰、赵宏春、肖金坚、张勤、沈明、孙宁、冯蕾、邓晓、陈澍、吴春眉、徐思红、李岩等。由于编译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概述	1
1.1 伤害的定义	1
1.2 伤害的类型	1
1.3 伤害监测	2
1.4 产品伤害监测	6
第 2 章 美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8
2.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8
2.2 国家电子伤害监测系统	11
2.3 NEISS 编码系统	33
2.4 附录	50
第 3 章 欧盟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51
3.1 欧盟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简介	51
3.2 欧盟监测系统(EHLASS/ISS)	53
3.3 IDB 伤害数据库	65
3.4 附录	79
第 4 章 英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85
4.1 管理机构简介	85
4.2 HASS&LASS 系统管理体系	86
4.3 RoSPA 系统管理体系	88
4.4 附录	99
第 5 章 日本产品伤害管理机构	101
5.1 日本国民生活中心	101

5.2	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	109
5.3	消安法中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公告制度	111
5.4	相关法律	116
第 6 章	澳大利亚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118
6.1	概述	118
6.2	澳大利亚国家伤害监测组	118
6.3	国家伤害数据标准	119
6.4	国家伤害预防计划	122
6.5	国家伤害信息来源	129
第 7 章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的探索和实践	133
7.1	我国伤害监测方案主要内容	133
7.2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建设方案主要内容	135
7.3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试点	135
7.4	附录	168

概 述

1.1 伤害的定义

伤害是当一个人的身体突然或短暂地经受不可承受的能量时导致的身体损伤。伤害可能是剧烈地遭受超过生理允许限度的能量导致的身体损伤,或者是因缺少一种或多种维持生命所必需的要素(即空气、水、温暖)导致的功能损害,比如溺水、窒息或受冻。遭受能量和出现伤害之间的时间很短。

导致伤害的能量可能是:

- 机械能(例如与移动的或静止的物体碰撞,比如一个平面、刀或车辆)。
- 辐射能(例如爆炸产生的眩目光或冲击波)。
- 热能(例如特别热或特别冷的空气或水)。
- 电能。
- 化学能(例如中毒或毒杀或改变精神的物质,比如酒精或毒品)。

换言之,伤害是《疾病和相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10版(ICD-10)第19章(伤害,中毒和其他外因导致的一定后果)和第20章(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外因)所列的严重的身体状况。

上述伤害的定义包括溺水(缺少氧气)、体温过低(缺少热量)、窒息(缺少氧气)、减压病或“潜水员病”(过量的氮气混合物)和中毒(有毒物质)。伤害不包括连续的压力导致的状况,例如腕管综合征、慢性背痛和因传染导致的中毒。虽然精神失常和长期丧失劳动能力有可能是身体伤害的最终后果,但是也排除在上述定义之外。

导致伤害最常见的事件是:①人与人之间的暴力或性虐待;②集体暴力,包括战争、公众暴动和骚乱;③交通碰撞;④家庭事故、工作事故及参加运动和其他娱乐活动时发生的事故。

1.2 伤害的类型

伤害可以用几种方法分类。但是对于多数为分析的目的和确定干预机会,特别有用的是按照伤害是否是故意施加的和由谁施加的来分类:

- 无意的(即事故)。
- 有意的(即故意的):
 - 人与人之间(例如搏斗和杀人);
 - 自我伤害(例如乱用毒气和酒精、自残和自杀);
 - 法律干预(例如警察或其他执行法律人员的行为);
 - 战争、公众暴动和动乱(例如游行和骚乱)。
- 蓄意暗中破坏。

1.3 伤害监测

1.3.1 监测的定义

世界卫生组织使用的监测标准定义是:伤害监测是长期进行的、系统的收集、分析和解释对于健康实践的计划、执行和评价所必需的健康数据,通过定期将这些数据传播给需要知道的人,与其形成紧密的整体。监测链条的最后一环是应用这些数据进行预防和控制。一个监测系统包括执行数据的收集、分析和连接公共健康计划的传播能力。

1.3.1.1 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

在主动监测中,伤害案件被查出并进行调查;对伤者进行询问和跟踪。例如主动监测虐待儿童案将通过诸如警察的报告、社会服务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等各种资源确定案件及地点。监测可能还包括找出受虐待的儿童、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或相应的主管部门,会见相关人和通过以后的会见进行跟踪。主动监测通常需要消耗很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在被动监测中,相关信息是在执行其他例行任务时收集的。这就是说,生成的数据不必是产生该数据的系统的原有功能。例如,医生按惯例需要填写用于法律目的的死亡证明,这就可以抽出录入到死亡证明中的信息,以便获得因伤害而导致的死亡数据。医生或护士为医疗保险填写的表同样可以有双重功能;录入到保险表的信息也可以用于监测目的。

被动监测通常需要较少的资源消耗,作为第一线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即医生、护士和医务辅助人员),通过填写用于法律、管理和其他目的的各种表格,也能有效地收集监测所需要的这类数据。当同一信息可以用于双重目的时,很重要的是保证在设计用于收集这种信息的表格时,应考虑到它是用于双重目的的,这就需要仔细考虑所用的定义和分类。尽管如此,在大多数任务中,使用仔细设计的表格,在已经建立的常规系统中或许只需要增加很少的步骤,这意味着监测只需要增加很少的成本。

1.3.1.2 调查与监测

虽然术语“调查”和“监测”密切相关,但是所代表的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收集数据的方法。

调查通常是一次行动。调查是通过登门询问或电话询问或邮寄调查表进行的。调查可能覆盖全部人口(普查)或只是一部分代表(样本)。调查能够收集所有类型伤害的信息,涵盖广泛和深入的各种相关信息。因为调查通常是一次行动,对于人口调查是很好的提供基线数据或“抽点”数据的方法。调查只有定期重复才能提供趋势信息。进行一项调查通常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资源,大多数机构不能承受这种重复调查的花费,因此对于监测发展趋势而言,调查一般不是好方法。

与调查相反,监测是长期进行的活动,它可以列入一个机构的日常业务中。根据监测是主动的或被动的,可能需要在原有的业务上增加很少的成本。监测一般是监测发展趋势、发现紧急问题、确定干预和定期评估干预效果的最好方法。

监测产生的数据能描述下列各项:

- 健康问题的大小和特性(即分类伤害案件的数量是多少,每种类型的特点是什么?);
- 遭受危险的人群(即哪一类人群最容易发生某种类型的伤害?);
- 危险因素(即什么事物促使每种类型的伤害发生,什么事物与每种类型的伤害相关?);
- 趋势(即一种特定类型的伤害是否或多或少周期性发生,它造成的损害是多还是少?);

具备了这些数据,就有可能进行下列各项:

- 设计和采用适当的干预;
- 监测干预结果和评估干预的影响。

1.3.2 监测所要求的步骤

图 1.1 表明伤害监测系统所包含的概念化步骤的逻辑顺序或过程。在这个顺序中,每个步骤将在随后的分节中更充分地讨论。

1.3.2.1 问题的确定

您想确定的问题的性质可能相当普通或比较特殊。例如,您想建立一个伤害监测系统,使其能提供被伤害总人数的信息。另一方面,您可能需要有关一种具体类型的伤害或一种特别的工作环境的非常特殊的信息。例如,如果一条即将修建的公路通过学校区,您可能关心这条公路对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数量的潜在影响,特别是伤害数量将增加。

问题的限定决定监测系统的结构和内容。它告诉您监测什么和收集什么信息。问题的确定又使您能够确定潜在的信息资源,决定从哪里和应当如何收集信息。以“公路通过学校区”为例,问题的确定要求您需要知道在给定区域是否有儿童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害,假如有,有多少?怎样被伤害和严重程度?警察的报告可以是一个信息来源。然而假定受伤害的儿童将在当地医院治疗,您可以发现最好在该医院建立主监测系统。学校医务室可以是另一个可能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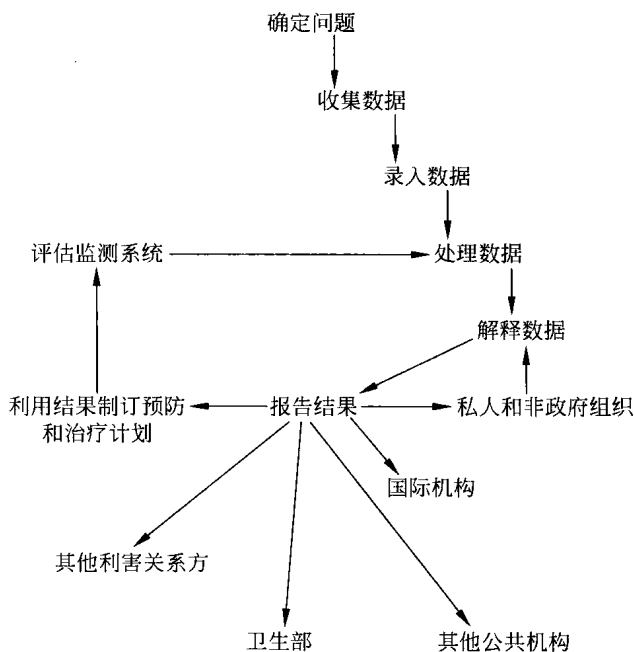


图 1.1 监测系统的步骤

1.3.2.2 收集数据

对所确定的问题进行调查以后,下一步是收集数据。这要求您确定什么信息是适当的,可以用什么方法记录信息(通常是一种描述表),指派什么人填写表格,这些人安置在什么地方。

1.3.2.3 录入和处理数据

一旦找到原始数据并收集到一起,就需要决定如何很好地整理和处理数据。在某些情况下,这两个步骤可以合并成一个步骤。举例来说,这种情况出现在如果负责填写一位特定病人表格的人员有能力,他在填写此表的同时应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其他为记录有关所有伤害事件信息设计的表(或一组表)中。反过来,该人员可能在每天(或每周)结束时审查个案的所有记录并从相关的伤害记录中抽取信息。这种信息可能被再录入到另一种为此目的设计的表格,或录入到产生逐日、逐周、逐月或逐年统计报告的计算机数据库。

1.3.2.4 解释数据

原始统计通常不足以满足要求;经常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解释原始数据,以便抽出最重要的特点,使信息以容易理解方式表示出来。

1.3.2.5 报告结果

一旦完成数据收集和分析,应当提交和传播监测结果。通常是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给指定机构,经常是一份报告适合于所有指定的读者。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满

足所有读者的要求,可能需要几份报告,每一份的详细程度都不同。例如,国家卫生部的计划编制者比政治家或普通大众成员需要更详细的报告。

1.3.2.6 利用监测结果制订干预计划

上述所有监测步骤都指向系统的最终目的。得到监测结果的目的在于帮助计划编制者通过制订新的或改进现有的预防或干预政策和策略,对所监测的问题采取对策。在本书中,“计划编制者”可以按您的意愿赋予狭义的或广义的定义,他可以是较大的机构编制计划的专家,或是为较小的机构编制计划的多面手(包括医生、护士和医疗辅助人员),还可能包括审批计划的管理者和政治家,甚至还有用投票形式支持计划或通过提交要求和建议,寻求修改计划的普通公众成员。

为监测而监测是最糟糕的资源利用。当您设计监测系统时,应当记住它的最终用途,确信它能收集到最终用途所需要的信息,不是收集不必要的或无用的信息而浪费资源。

1.3.2.7 评价监测系统

一个好的监测系统需要能响应变化的需要和情况;换言之,监测系统应当是动态的。如果设计监测系统的结果是不能产生所需要的最新信息,或产生不需要的信息,那么就应当进行调整。因此,在设计阶段就应当把不断评价和调整机制加入到系统中。

对于系统能否为编制计划的目的很好地服务,所产生的信息的最终用户(计划编制者)往往是最好的评价人。应当使计划编制者相信您始终能接受到反馈和始终欢迎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3.2.8 保持系统更新

经常评价监测系统需要重复上述步骤来确定缺陷或改进机会。这种改进可能是对问题的确定需要精确或扩展,或者收集数据的表格需要改变。可能需要改进处理、分析和解释数据的方法。也可能需要改变报告的重点,以便能突出最终用户最需要的信息。

1.3.3 好的监测系统的特点

好的监测系统有几个共同特点,这些特点包括:

- **简单性。**监测系统应当以最简单和尽可能直截了当的方式产生全部需要的数据。保存和编辑数据的表格应当容易理解和完成,不应当要求重复录入同一信息而浪费时间。在资源有限和职员还要完成许多其他工作的地方这一点尤其重要。
- **灵活性。**监测系统应当容易修改,尤其是当例行评价表明,修改是必要的和合乎要求的。例如,您可能想在监测系统中增加另外一种伤害信息,或者为收集一种特定类型的伤害信息而改变目标人群。
- **易接受性。**监测系统只有在人们愿意参加这项工作时才能发挥作用。使职员

参与数据录入表的设计、评价和改进有助于保证他们觉得表格容易填写并理解表的用途。保证最终用户从系统获得他们需要的结果和始终为改进意见和建议敞开大门也很重要。

- **可靠性。**使用监测系统产生的数据的任何人应当对数据的准确性有充分的信心。这就意味着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完整记录伤害事件(案件),记述所有病人信息并按照标准定义分离;
 - 排除非伤害事件(例如因脊柱衰退或长期压力引起的背痛不应列入伤害);
 - 查明相关人群中全部伤害事件(例如,如果系统被指定收集一个社区的全部伤害数据,社区的几所医院和诊所必须确保不漏掉一处)或者查明能够反映事件在整个人群中分布的伤害事件的代表性样本。

如果资源允许,应当尽量避免采样收集数据。如果资源确实不允许,您自己又不是专业研究或分析人员,您可能希望向专业人员就如何采样寻求建议。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全国样本,例如,重点选择在某些方面有代表性的医院和诊所。可靠的数据具有高度敏感性(即查明所有事件)和可靠的预见性价值(即排除所有预测而未实现的事件)。采样不需要从全面覆盖获得结果,但是必须对所有情况下的所有类型的伤害事件做到相同的覆盖。这可以通过代表性采样完成。

- **实用性。**监测系统应当实用和能负担得起。不应当对机构的职员和预算形成不必要的负担。
- **可持续性。**监测系统应当以最少的工作量发挥作用,应当容易维护和更新,以便在系统建立之后能持续地为监测目的服务。
- **及时性。**监测系统应当能够产生所需要的最新信息。

安全和保密是监测系统另外两个非常重要的特点。个案的记录应当完全保密。监测报告应当永远不披露个人信息。而且监测系统应当永远不暴露使人陷于尴尬、受到威胁,或危及他们的工作或亲属的个人信息。

1.4 产品伤害监测

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产品构造的日渐复杂,产品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也日渐增多。产品伤害由于其高发生率和高致残率消耗着大量的卫生资源,给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已成为全球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公共安全问题。据统计,在欧洲,在家庭或休闲场所发生的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为 8 万人/年,受伤人数为 4000 万人/年,经济损失为 2300 亿欧元/年,而多数事故与产品伤害有关;在美国,与消费品有关的死亡人数为 2.7 万人/年,受伤人数为 3300 万人/年,直接经济损失 7000 亿美元/年;据美、英、日等国研究表明,医院急诊室收治病人有 10% 是由于产品伤害造成的。

因此,世界各国非常重视产品安全的管理,不但具有产品安全法律制度,而且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建立的国家电子伤害

监测系统(NEISS),英国皇家事故预防协会(RoSPA)设立的产品安全事故统计系统,即家庭事故监测系统(HASS)和休闲事故监测系统(LASS),欧盟的欧洲家庭和休闲事故监测系统(EHLASS)等,这些系统为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进行产品安全管理,制定消费者安全政策,评估政策效果,消除产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在我国,由于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本身起步较晚,产品伤害监测系统仅涉及较少数量的核心数据,没有提供针对产品伤害的补充数据。因此,在我国,完善有关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系统地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从而为我们提供产品安全监管所必需的基础性数据支持,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第2章

美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

2.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2.1.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简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U. 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作为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成立于 1973 年 5 月,合并了联邦政府的所有消费品安全职能,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总统任命,并由参议院批准。该委员会管制的产品为消费品,主要是指消费者用于个人、家庭、娱乐使用的产品,包括儿童产品、玩具、室内家用产品、户外家用产品、体育与娱乐用品等。涉及种类 15 000 种,价值 1500 亿美元。

未经授权的产品包括飞机(联邦航空管理局),酒精、弹药、枪支(酒精、烟草和轻武器管理局),娱乐用交通工具(各州法规),汽车、摩托车(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船只(美国海岸警备队),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电子产品辐射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工业、商业、农场等场所使用的产品(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杀虫剂、灭鼠药、杀真菌剂(环保局)。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功能表现为:制定生产者自律标准,对于那些没有标准可依的消费品,制定强制性标准或禁令。对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执行检查,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媒体、州政府、当地政府、个人团体组织等将意见反馈给消费者。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理手段主要是:罚款;电视媒体曝光;必要时,追回其有问题的产品;仍解决不了的,就诉诸法律程序。

2.1.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2.1.2.1 召回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产品投放市场后,如发现产品在设计或制造方面存在缺陷,不符合当地的法规、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制造商应向主管机构和消费者通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根据美国法律,产品召回措施分为两种:一种是自愿召回,是指制造商经自行判断认为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危险而自愿地采取的产品召回措施。另一种是强制召回,是指主管部门发现并认定某种产品存在危

险,向制造商发布指令,要求制造商必须采取的召回措施。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召回流程如下:

(1) 报告要求。制造商、销售商、批发商一旦发现其产品存在下列情形必须报告产品缺陷:不符合消费品安全规章或自愿标准;存在实际产品危险的缺陷;具有严重伤害或死亡的不合理危险;在两年期限内,某种特定型号的产品在法院引发至少三次民事诉讼,每次诉讼的判决都是有利于原告(消费者),制造商必须在最后一个诉讼宣判后的30天内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小部件玩具的生产厂商在获知其生产的产品发生儿童哽住事件后,需在24小时内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2) 缺陷确认。确认所报告的产品是否具有缺陷。在确认产品缺陷存在的情况下,按照缺陷模式,在商业领域以所销售的有缺陷产品的数量、风险的严重性、人身伤害的可能性等标准来确认缺陷所导致的风险是否明显。

(3) 风险评估。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会根据公众所面临的风险程度来对缺陷产品进行危险评级。共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危险是指产品缺陷导致消费者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患病的可能性非常大。B级风险居中。C级风险最轻,出现人身伤害和患病的风险不大。

(4) 补救行动方案。此方案用来应对召回中可能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包括准备将什么产品召回以及产品召回的公告方式。

(5) 发布召回信息。有很多种方式:新闻发布、海报、信函、广告、公布、简报以及向消费者提供免费电话号码等。

(6) 制定公司策略方案。当采取召回行动时,制定一个组织策略和行动方案。同时指派一名产品召回协调员,确定协调员的任务。

此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设计了一套产品召回简易程序。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公司一起立即着手一项补救行动方案,而不是花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调查所报告的缺陷是否导致明显的产品危险。

2.1.2.2 消费者宣传教育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络: www.cpsc.gov)开展了大规模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鼓励消费者举报不安全产品,通过网络、媒体等途径向消费者传授产品安全知识,帮助消费者评估产品的相对安全性。如:网络,电视新闻发布产品安全信息。各种新闻会议和公开活动,如:防毒周;7月14日(枪支弹药日);万圣节前夕;游泳池安全教育等。

2.1.2.3 消费品安全标准

制定统一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以减少与各州和地方法规的冲突。产品安全标准由相关方申请或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起的法规制定;自愿性标准需厂商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完成;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是制定自愿性标准优先考虑的要素;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提供了自愿标准的优先选择原则:“……如果遵循非官方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可以减小伤害危险,而且这些标准很可能会得到广泛的遵守,那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采用这些非官方的安全标准……”。

2.1.2.4 消费品研究

把与产品有关的死亡、疾病和伤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有选择性地进行深入调查,

并对伤害的原因和预防的措施等进行研究。

2.1.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重点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消费品安全执法机构,工作重点主要围绕降低产品危险和确认产品危险两个项目。

(1) **降低产品危险。**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每年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通过各种手段来降低产品对家庭特别是对儿童的危险,这些危险主要有四大领域:起火和触电危险,儿童危险,中毒和其他化学危险,家庭娱乐危险。

针对每一个不同的领域,都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活动。一是制定产品安全标准: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企业及各州、各区域组织共同制定有关产品性能、标签等方面的自愿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或提出禁止提供该产品。二是符合性:主要包括遵守产品安全法规情况,确认和补救存在重大安全危险的产品,寻求符合自愿性安全标准。三是消费者信息:包括向公众发布召回警告的危险产品,提供其他降低伤害的安全信息和通过热线电话、网站收集公众投诉。

(2) **确认产品危险。**这项工作提供了评估产品危险和支持基于风险的决策所需的关键信息,是所有减小危险活动的基础。包括信息收集和信息效用两个活动。

信息收集活动是指确认危险产品、伤害模式、伤亡原因以及建议采取减小危险行动的早期预警系统。较早地确认产品危险可以使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迅速采取措施以减小和阻止伤亡,避免消费者和企业承担一些不必要的费用。信息收集活动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决策过程和后续减小危险活动的基础,如自愿标准制定、符合性、消费者信息、规章制定等。

信息效用活动也称现存危险活动。委员会战略规划中已经制定了改善截止到2009年信息可用性的目标。这些目标主要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更加系统的方法来确定新战略目标领域、降低危险项目、补救措施等。2003年,委员会已经开始加速审查伤亡信息,以确定具有前景的战略目标领域和降低危险项目,以及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另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也实施经济研究,包括对伤亡损失估计、产品寿命估计、产品在用数量估计、企业影响(如产品成本、竞争力)、环境影响、标签成本和召回成本等,以便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和工作人员、其他机构、公众提供特殊的经济信息。

2.1.4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法律

在美国有多个行政机构对缺陷产品及其召回具有行政管辖权,其中管理范围最广、经验最丰富的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要以五部法律作为依托:《消费品安全法》(CPSA)、《易燃纺织品法》(FFA)、《联邦危险品法》(FHSA)、《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PPPA)、《冰箱安全法》(RSA)。

2.1.4.1 消费品安全法

《消费品安全法》于1972年颁布,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立的法律依据。设立该法案的目的是保护公众,防止他们受到由消费品造成的不合理伤害;评估不同消费品的相对安全性;对消费品制定统一的安全标准;对与产品相关的死亡和伤害原因及预防方法进行调查研究。



《消费品安全法》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职权作出了规定：建立一个伤害信息交换平台，收集、调查、分析并发布有关伤害数据和信息；制定并公布消费品安全标准，并可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非官方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如果某种消费品因缺乏切实可行的标准，未能给公众以适当保护，则可对该消费品发布上市禁令；与生产商或销售商联合发布缺陷产品的召回信息，或责令其对缺陷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予以退款。

《消费品安全法》同时也规定了其他授权事项：制造商、销售商和零售商对消费品具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消费品安全法》第 15 部分）（一般运输者除外）；出口货物不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权之内，除非在美国境内发现出口存在对消费者伤害的不合理危险（《消费品安全法》第 18 部分）；所有各州及地方法规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冲突时，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有法规具有优先权。

2.1.4.2 易燃纺织品法

美国早在 1953 年就通过了该法案，在 1954 年和 1967 年又先后对其进行了修订。为充分保护公众免受由火灾导致的死亡、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易燃纺织品法》包含了由纺织品或相关材料制成的产品的燃烧性技术规范，禁止进口、生产和销售具有高度易燃性的纺织品服装。

2.1.4.3 联邦危险品法

《联邦危险品法》要求那些有一定危险性的家用产品在其标签上标出警告提示，提示消费者这种潜在的危險，并指示他们在这些危险出现时如何保护自己。任何有毒的、易腐蚀的、易燃的、有刺激性的产品以及能够通过腐烂、加热或其他原因产生电的产品都需要在标签中警示出来。如果产品在正常使用中以及被儿童触摸时易引起人身伤害及发生疾病，也应在标签中表示出来。

2.1.4.4 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

这个法案于 1970 年开始执行，它要求有些家用电器必须有儿童保护包装以避免儿童受到伤害。该包装法案要求产品的设计既能防止 5 岁以下儿童在一定时间内打开产品，又能方便成人正常开启。由于考虑到老人及残疾人也可能在打开这类产品的包装时有困难，法案允许该产品使用一种非标准尺寸的包装出现在日杂店的柜台上，上面应贴有警示标志表明该产品不能在家庭中被儿童轻易拿到。在医生处方或患者有特殊要求时，法定的处方药可以不使用儿童保护包装。

2.1.4.5 冰箱安全法

这个法案于 1956 年开始执行。它要求在遇到特殊情况时，产品的机械结构（通常是磁性的碰锁）能够保证门能从里面打开。这种特殊情况会在儿童玩耍，爬进已废弃的或没有小心储存的冰箱中时出现。事实上许多不符合标准的冰箱仍然在使用，一旦它们被随意地放在儿童可以轻易接触的地方，就会变得十分危险。

2.2 国家电子伤害监测系统

2.2.1 国家电子伤害监测系统概要

国家电子伤害监测系统(National Electronic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NEISS)